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三年级及以上的；
2. 招生录取时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；
3. 招生录取时按文史类专业招入转入理工类专业的、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的；
4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5. 已有一次转学或转专业的；
6.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、降级试读期间或应予退学的；
7. 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。

## 二、转专业时间安排

(一) 教务处发布 2021 年各学院转专业计划（见附件 1）。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发布转专业实施方案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、转入资格要求、具体考核办法、咨询及投诉电话、申请材料等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(二) 学生网上申请与书面材料提交：2020 年 2 月 19 日-2 月 28 日，学生登录教学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（操作流程见附件 2）；3 月 1 日-3 月 4 日，学生填写《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、成绩单、获奖证明等申请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(三) 转出学院汇总审核：2020 年 3 月 5 日—3 月 7 日，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审核转出学生材料，盖章后统一交学生申请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(四) 接收学院资格审核：2020 年 3 月 8 日—11 日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对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。

(五) 转专业综合考核：2020 年 3 月 12 日—18 日，接收学院对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并对拟